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8 年 11 月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安排
(2018.11.15 14:50)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及大会议案内容
二	报告议案
议案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受让拉萨城投持有的一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三	股东审议议案
四	宣读和通过表决方法和监票小组名单
五	填票、投票、休会统计票
六	报告表决结果
七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草案
八	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	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议案一：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19,315,851.3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143,766.2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54,225,794.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本年度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减少数，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3,658,634.27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3,452,011.9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 2018 年上半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54,225,794.73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422,579.47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8,236,054.80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8,029,432.50 元）。

根据 2018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44,167,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41,676.58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拟受让拉萨城投持有的一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为开拓西藏地区市场的发展，2016年8月，公司引入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城投”）成为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的新股东。拉萨城投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32,186.83万元人民币，其中84,900万元人民币计入一公司的注册资本，一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余47,286.83万元人民币计入一公司的资本公积。如拉萨城投完成资本金的实缴后，公司和拉萨城投分别持有一公司15.10%和84.90%的股份。按照2016年8月签订的增资协议的约定，拉萨城投将于20年内缴纳全部认缴出资额。

截至目前，拉萨城投实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实收资本64万元，资本公积36万元），占一公司全部实缴出资额的0.42%；公司实缴出资1.51亿元，占一公司全部实缴出资额的99.58%。公司与拉萨城投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目前一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

因经营发展需要，拉萨城投向公司提出转让其持有的一公司84.90%的股权，公司拟受让其转让的全部股权。

二、交易当事人

- 1、公司名称：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783505979L
-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5、法定代表人：多吉旺久
- 6、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 7、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纳金路74号拉萨城投大厦
-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承包经营和技术咨询；房地产买卖、租赁；房屋的维修、装修、装饰；物业管理；旅游服务；非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木材、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轻工产品的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拉萨市国资委，持有其100%股份。
- 10、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拉萨城投近年来实现了稳定跨越式发展，在以房地产开发、施工建设、建材销售的基础上，2017年年底又成立了重大项目融资建设、成品油销售、物流园区建设运营、教育体育、养老医疗、生态旅游、专业市场建设经营等业务的九大集团。2015年营业收入为177,781.47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252,650.15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

为754,511.72万元。

11、其它关系：拉萨城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2、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45,519.07万元，负债总额3,031,103.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980,330.01万元；营业收入754,511.72万元；净利润53,764.56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96729328200
-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成立时间：2008年05月21日
- 6、法定代表人：宁长远
- 7、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90号
- 8、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模板租赁；路桥施工工艺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辅助设备、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一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按认缴，公司和拉萨城投分别持有一公司15.10%和84.90%的股份；按实缴，公司和拉萨城投分别持有一公司99.58%和0.42%的股份。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一公司财务状况为：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8,731.63万元，负债总额为107,593.45万元，净资产为21,138.18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2,962.40万元，净利润603.3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5.44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2,708.73万元，负债总额为131,431.29万元，净资产为21,277.44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362.33万元，净利润114.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7.13万元。

11、权属状况说明：

一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一公司最近12个月内没有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13、一公司的评估情况：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

限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一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一公司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427.41	23,826.74	2,399.33	10.07

该评估报告在2018年10月24日已经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备案。

四、受让方案

1、拉萨城投持有的一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按截止2018年6月30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822号）一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3,826.74万元）及拉萨城投的实缴出资比例（0.42%）计算，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向拉萨城投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1,000,723.08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一公司100%的股权。转让前拉萨城投按一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缴但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84,836万元，其出资义务由公司在未来十八年内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及时以货币形式缴纳；拉萨城投原应计入资本公积的投资47,286.83万元，尚未缴足部分公司无需继续缴纳，也不再负有其他投资义务。

2、受让后，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龙建股份	10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00	货币	100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甲方：拉萨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转让的标的股权

甲方将所持有的一公司的84.9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后，甲方不再持有一公司股权，乙方持有一公司100%的股权。

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就转让前甲方按一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缴但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84,836万元，其出资义务由乙方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出资方式及公司的经营需要及时向一公司缴纳；甲方原拟计入资本公积的投资47,286.83万元，尚未缴足部分乙方无需继续缴纳，也不再负有其他投资义务。

转让价款的确定和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的确定

双方同意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由甲乙双方共同指

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一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按经建设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8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182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826.74万元，甲方实际出资所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000,723.08元，该评估结果已于2018年10月24日建设集团备案。据此确定甲方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1,000,723.08元。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上述转让价款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自评估基准日后，至一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期间。

(2)过渡期内，一公司的盈亏由甲乙双方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和承担；自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甲方不再享受股权的权利。

(3)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审计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4、标的股权权属转移

(1) 双方一致确认，自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乙方享有目标公司股权并行使与目标公司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双方应协助一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以及先期支付的评估、招标、拍卖费用等。

(2) 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按欠付金额的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的其他安排

1、公司受让拉萨城投持有的一公司股权，一公司之债权债务承担主体及员工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亦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2、公司受让拉萨城投持有的一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受让一公司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让拉萨城投持有的一公司84.90%股权后，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影响，对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无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此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 1、众环审字（2018）140020号《审计报告》；
- 2、中联评报字[2018]第1822号《资产评估报告》；

- 3、中联评报字[2018]第1822号《资产评估说明》；
- 4、股权转让协议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议案三：

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8-2020)》的议案

为了保护股东权益，特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具体内容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注：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